

证券代码：839559

证券简称：振有电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 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认为：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合理回报与公司发展需求，具有合理性；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自受聘担任公司审

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认为：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、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较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行为。通过适度理财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参照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确定的，符合公司的现状，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认为：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

要求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，形成了较为完整、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。

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能够保证经营的合法、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，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，保证公司业务经营、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、完整、及时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六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；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认为：公司对上一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，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23-003

独立董事：张瑾、朱炜、蒋文军

2023 年 3 月 28 日